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 桃園縣政府 函

地址：33001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1號  
承辦人：劉棕元  
電話：03-3322101-6103  
電子信箱：074144@mail.tycg.gov.tw

受文者：台灣省建築師公會桃園縣辦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2月2日

發文字號：府工建字第099004485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有關貴辦事處辦理建造執照協審案件，內容涉及本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請依說明事項辦理，以加速案件办理流程，請查照。

說明：

- 一、貴辦事處受本府委託辦理建造執照之協助審查，案件內容若涉及本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範圍，請貴辦事處加強宣導由設計建築師先行取得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核准函文，減少府內分會流程，縮短辦理時效。
- 二、此外，對於案件內容若有相關疑義，案情有釐清之必要者，則由本府委託協審之台灣省建築師公會桃園縣辦事處，直接將建造執照分會至本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惠請本府各單位若受理類似會辦案件時協助處理，除可加速行政效率，亦為簡政便民之主要措施。
- 三、請貴辦事處宣導協審建築師，於受理建造執照審查時依說明一內容協助辦理，以利縮短審查流程、加快發照效率。

正本：台灣省建築師公會桃園縣辦事處

副本：本府各局處、本府工務處

縣長 吳志揚